

#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30号

---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为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和评审办法，激励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国家和四川省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

#### 一、师德师风表现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心公益、师德优良。近5年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未发生教学或安全责任事故。

## 二、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任职年限从学校评审（认定）通过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起，至申报年份 12 月 31 日止。任职年限按有效任职年限计算，学年度工作业绩评分低于 10 分，则任职年限按半年计。年终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考核等次（不含当年新进人员），该年份不计入有效任职年限。

###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 5 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获博士学位后担任 2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担任 5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获博士学位。
2. 获硕士学位后担任 2 年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获学士学位后担任 4 年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教师资格证

（一）除辅助系列外，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先受理个人申请，但认定后须在两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四、班主任工作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除因特殊客观原因外，必须担任 2 年以上班主任。对近两年毕业参加工作或调入人员，可放宽到正在担任班主任。

## 第二章 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说明

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取得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均指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且必须与申报系列和学科一致。对于获博士学位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着重评价来校工作后的学术业绩和实际学术水平，博士期间取得的学术业绩可作为申报条件。

### 一、学术论文

（一）学术论文均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排名不在第一位）、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均不予认可，但可作为学术业绩的辅助支撑材料。

（二）收录论文是指：中科院分区收录论文；EI—工程索引；ISTP (CPCI-S) —科技会议录索引；ISSHP (CPCI-SSH) —人文社科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其中，CSSCI 和 CSCD 均指核心库收录。

（三）教研（改）论文及 CSSCI 收录论文分类分别按学校《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和《学科建设双支计划》认定为准，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或高起点期刊论文按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认定为准，四川农业大学学报发表论文视同 CSCD 期刊收录论文。

(四) 论文发表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

## 二、专著和教材

(一) 专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等不属专著。

(二) 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为准，部省级规划教材以印有部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以四川省教育厅（相关部委）公布规划教材书目为准。

(三) 正式出版的艺术作品集可视同教材或专著。

(四) 参编专著或教材，要求撰写 3 万字以上。

## 三、科研（教研）项目、成果与获奖

(一)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委直接立项的科研课题。

(二) 省级科研（教研）项目包括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等有关厅（局）直接立项的科研课题。

(三) 科研（教研）项目均为任现职以来立项，且以学校科技管理处、教务处备案的申报书、计划任务书为准。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须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的项目合同书为准。到校经费以科技管理处和财务处出据的证明为准。通过科技推广、技术服务等为学校创造的纯收入以财务处核定为准。实验指导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四）国家级科技（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五）部省级科技（哲社）、教学成果奖包括教育部的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技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等。

（六）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和指导优秀学位论文，均指学校评定结果。

（七）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包括学校表彰的优秀教师标兵、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学科（专业）负责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社会服务先进个人、优秀管理与服务工作者等，以及国家或部省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个人，须与申报系列相关。获得荣誉称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 五、关于岗位与申报系列

（一）按教师从事的主要工作，可申报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推广型、实验技术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辅助系列等。

（二）管理与服务岗位教师，可根据自己的主要业绩选择申报系列，申报学科专业可为目前从事的学科专业或本人取得学历学位的学科专业。

（三）申报会计、经济、审计、工程、卫生、出版编审、新闻、图书、档案等其他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在该岗位连续

工作年限达到申报职务所规定的有效任职年限，申报条件原则上按国家和省相应系列职务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主要适用于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为主的教师。

#### 一、教授

(一) 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0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

(二)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C 类以上教研（改）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梯队或高起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等奖或一等奖。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3. 获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前 2 名。
4. 主编或副主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2 项。
2.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哲社）成果奖。
3.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2 篇。

4. 主持创作的作品参加部省级以上作品展 3 次（限不同作品）。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以上奖励 2 次。

6. 增发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梯队或高起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 二、副教授

（一）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50 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

（二）发表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C 类以上教研（改）论文 1 篇，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梯队或高起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二等奖以上主持。
3. 获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前 3 名。
4. 副主编或参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2.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哲社）成果奖。

3. 指导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
4. 主持创作的作品参加部省级作品展 2 次（限不同作品）。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以上奖励。
6. 增发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梯队或高起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 第四章 教学科研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主要适用于教学和科研工作并重的教师。

##### 一、教授

（一）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

（二）发表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C 类以上教研（改）论文、中科院大类 TOP、JCR 分区 Q1 区的 SSCI、领军期刊、CSSCI 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三）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正在指导，非硕士点专业教师以第一导师每年指导 5 名以上本科毕业生。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哲社）成果奖累计 2 项。



2. 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一等奖以上且增发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3. 主持培育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授权发明专利 2 个（件）。

4. 以第一完成人提交研究报告 2 篇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2 篇，其中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篇。

3. 增发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4. 主编或副主编学术专著、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以上奖励 2 次。

## 二、副教授

（一）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

（二）发表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C 类以上教研（改）论文、中科院大类 TOP、JCR 分区 Q1 区的 SSCI、领军期刊、CSSCI 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三) 以第一导师每年指导 3 名以上本科毕业生。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科技（哲社）成果奖。

2. 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且增发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3. 主持培育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授权发明专利 1 个（件）。

4. 以第一完成人提交研究报告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2 篇。

3. 增发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4. 副主编或参编学术专著、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以上奖励。

## 第五章 科研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主要适用于科学研究和指导研究生为主的教师。

## 一、教授

(一) 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 发表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其中中科院大类 TOP、JCR 分区 Q1 区的 SSCI、领军期刊、CSSCI 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2.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哲社）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主持。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3 篇，其中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篇。
2. 主编或副主编学术专著。
3. 主持培育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授权发明专利 2 个（件）。
4. 增发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5. 以第一完成人提交研究报告 2 篇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 二、副教授

(一) 协助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名，或以第一导师每年指导 3 名以上本科毕业生。

(二) 发表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中科院大类 TOP、JCR 分区 Q1 区的 SSCI、领军期刊、CSSCI 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2.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哲社）成果奖。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2 篇。
2. 副主编或参编学术专著。
3. 主持培育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授权发明专利 1 个（件）。
4. 增发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5. 以第一完成人提交研究报告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 第六章 推广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主要适用于从事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等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教师。

### 一、教授

(一)承担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400 万元以上,或通过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等有偿服务创造纯收入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二)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或以第一导师每年指导 3 名以上本科毕业生。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累计 2 项。

2. 发表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3. 主编或副主编有关技术推广的著作、教材、实用科普图书。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哲社)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主持。

2. 主持培育研发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新产品、新技术或专利 2 个(件),且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获得部省级农业科技部门肯定。

3.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2 篇,其中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提交研究报告 2 篇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 二、副教授

(一)承担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或

通过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等有偿服务创造纯收入到校经费 60 万元。

(二) 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名，或以第一导师每年指导 2 名以上本科毕业生。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2. 发表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3. 副主编或参编有关技术推广的著作、教材、实用科普图书。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哲社）成果奖。

2. 主持培育研发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新产品、新技术或专利 1 个（件），且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获得部省级农业科技部门肯定。

3.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2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提交研究报告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 第七章 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主要适用于长期从事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学辅助人员。

### 一、教授

(一) 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实验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50 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实验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或管理大型仪器设备 3 台以上，使用率 80%以上。

(二) 发表实验技术相关的收录论文 4 篇，其中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A&HCI、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科技（哲社）成果奖。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2 项。
3.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2 篇。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编或副主编实验指导，并已使用 2 年以上。
3. 增发实验技术相关的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梯队或高起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 二、副教授

(一) 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实验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实验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或管理大型仪器设备 3 台以上，使用率 80%以上。

(二) 发表实验技术相关的收录论文 3 篇，其中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的 SSCI、重点期刊、A&HCI、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科技（哲社）成果奖。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3.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1 篇。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编或副主编实验指导。
3. 增发实验技术相关的中科院分区收录、SSCI、EI、A&HCI、梯队或高起点期刊、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 第八章 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主要适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 一、教授

(一) 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0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

(二)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C 类以上教研（改）论文 1 篇、CSSCI 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等奖或一等奖。



2. 获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前 2 名。
3.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一等奖主持。
4. 主编或副主编学术专著、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部省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2 项。

2. 获部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3. 指导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提交研究报告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5. 增发 CSSCI 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 二、副教授

(一) 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50 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

(二) 发表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C 类以上教研（改）论文 1 篇、CSSCI 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2. 获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前 3 名。

3.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成果奖主持。

4. 副主编或参编学术专著、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部省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2. 获部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3. 指导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

4. 参与完成的研究报告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5. 增发 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 第九章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主要适用于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人员。

### 一、教授

(一) 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

(二) 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及党、团课等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折合学时，学生评教满意率 90% 以上。

(三) 发表收录论文 4 篇，其中 CSSCI 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2 项，或主持部省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或哲社成果奖。

3. 主编或副主编学术专著、教材。

4. 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3 次。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班级、团队或学生个人获部省级以上表彰 3 次。

2. 以第一撰稿人撰写学校发展或工作特色材料 3 篇并在全省范围内交流发言。

3. 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求是、党建、党建研究、中国教育报、四川日报等发表反映学校发展成就的专题报道 2 篇。

4. 主持起草制订学校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等 3 项并付诸实施。

## 二、副教授

（一）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

（二）每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及党、团课等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折合学时，学生评教满意率 90%以上。

（三）发表收录论文 3 篇，其中 CSSCI 的 C 类以上期刊 1 篇。

####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主持部省级以上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或哲社成果奖。
3. 副主编或参编学术专著、教材。
4. 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次。

####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班级、团队或学生个人获部省级以上表彰 2 次。
2. 以第一撰稿人撰写学校发展或工作特色材料 2 篇并在全省范围内交流发言。
3. 在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求是、党建、党建研究、中国教育报、四川日报等发表反映学校发展成就的专题报道 1 篇。
4. 主持起草制订学校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等 2 项并付诸实施。

## 第十章 单列认定性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一、教学型

#### （一）教授

任副教授 4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或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等奖，且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前 5 名。

## （二）副教授

任讲师 4 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或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等奖，且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前 5 名。

## 二、教学科研型

### （一）教授

任副教授 4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且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等奖、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前 5 名。

2.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或获科技（哲社）成果奖部省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或国家级前 5 名。

### （二）副教授

任讲师 4 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且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

特等奖、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前 5 名。

2.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或获科技(哲社)成果奖部省级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4 名或国家级前 5 名。

### 三、科研型

#### (一) 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特聘教授二级岗或三级岗的在职教师。
2. 引进的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
3. 引进的拔尖人才，且中期考核优秀并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4. 任副教授，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二层次。
5. 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三层次。
6. 任副教授 4 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

#### (二) 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引进的拔尖人才，或优秀人才。
2. 任讲师，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二层次。
3. 任讲师 2 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三层次。
4. 任讲师 4 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

## 四、推广型

### （一）教授

任副教授 4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平均每年承担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300 万元。

2. 近 5 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通过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等有偿服务创造纯收入到校经费 400 万元。

### （二）副教授

任讲师 4 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 2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平均每年承担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300 万元。

2. 近 5 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通过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等有偿服务创造纯收入到校经费 400 万元。

## 第十一章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规范

### 一、评审工作机构

#### （一）领导小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务和科技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校

级领导和党委常委组成，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 （二）评审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由校级领导、党委常委、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教学科研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结构式组成。

## （三）学科评审组

按正处级教学科研单位组建学科评审组，由 7-11 人组成，组长由院（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本单位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含兼职或相近学科，必要时可外聘）组成，由人事处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教学科研单位纪委书记全程参与监督学科评审组的推荐评审工作。

学校单独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单列认定性评审、辅助系列学科评审组，组长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纪委办公室全程参与监督学科组评审组的推荐评审工作。

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人事处。

## 二、评审程序

### （一）个人申请



教师填写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表，提交评审材料。其中管理与服务岗位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在业绩主要归口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单列认定性评审人员向人事处申报。

## （二）学科评审组推荐

学院和正处级研究所每年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辅助系列单位每年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学科评审组每年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不超过 1 人。

学科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到会成员须达到全体成员的 2/3 及以上，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赞成票须达到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且在评审限额内的为通过。

学科评审组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单列认定性评审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可无差额评审推荐至学校评审会评审。

## （三）资格复审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评审组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审查，资格不合者名额不再增补。

## （四）业绩材料展览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的业绩材料在校内展出 7 天。

## （五）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赞成票须达到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且在评审限额内的为通过。

根据当年评审限额或实际岗位空缺情况确定不低于 20%的差额淘汰比例，正高级和副高级均按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推广型、实验技术和辅助系列分别进行差额评审，强化岗位主体任务，重点评审主体业绩。

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单列认定性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对进入评审会的推荐人选进行单列答辩差额评审。

####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公示 10 天。

#### （七）发文聘任及报备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学校发文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报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备案。

### 三、评审工作纪律

（一）申报人员有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师风及“打招呼、说情拉票”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已聘任的则取消其任职资格。

（二）评委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一视同仁，客观公正进行评审。如本人及亲属（含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清关系、近姻亲关系、其他亲属关系）是评审对象，本人在相

应的评审环节必须回避，不参与讨论、评议、表决，计算票数时扣除本人基数。

（三）评委应重点考察申报教师的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影响因子等）作为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判断依据。

## 第十二章 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规范

### 一、认定条件

（一）新进博士后人员，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四川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进站且正式报到的次月起算。

（二）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正式报到的次月起算。

（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正式报到的次月起算。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期满的次月起算。

（四）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见习期满的次月起算。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期满的次月起算。

### 二、工作程序

#### （一）个人申请

教师填写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简表，提交相关材料。

## （二）学科评审组考评

学科评审组审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形成初审意见。

## （三）人事处复审

人事处对拟认定人员进行复审，确定复审合格人员聘任时间。

## （四）发文聘任

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学校发文聘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一、学校每年原则上分别确定不超过 20 个职务作为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审限额。

二、学校每年单列 2 个思想政治理论课、2 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称评审指标，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三、学校每年单列认定性评审教授和副教授分别限额 10 个，其中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教授分别限额 3 个，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副教授分别限额 3 个，推广型教授和副教授分别限额 1 个。各类型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四、学校确定的引进人才单列认定性评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不占单列认定性评审指标。申报单列认定性评审的教师，不占各院（所）正常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指标。未

通过单列认定性评审的教师，当年可按正常申报评审程序再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五、若当年的省聘岗位空缺职数低于评审通过人员数，则依次按评审通过时间、评审通过人员年龄等申报省聘岗位，其中次年将达到退休年龄的优先申报。

六、对进入学校评审委员会未通过的教师，次年内若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或在中科院大类 TOP、JCR 分区 Q1 区的 SSCI、领军期刊或 CSSCI 的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不占学科评审组推荐名额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对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以上或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5 年以上的教学、科研和推广工作的一线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可根据实际工作业绩情况适当放宽，由单位提出适当放宽理由，经校长办公会认定后可进入评审程序。

八、对为学科专业发展和学校建设，特别是为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做出了突出贡献或特殊奉献的教师，校长办公会可提名直接进入单列评审程序，或作为特聘岗位人员。

九、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对缺少的本科专业和公共基础课教师，以及人文社科与艺术类教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应作特殊优先考虑。

十、作为访问学者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研究 3 个月以上，每个月按 40 折合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十一、除特定标注外，本办法中凡涉及“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级数据和内容。

十二、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学校合同制聘用助理岗位人员申请特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并执行，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校人发〔2018〕8号）和《关于单列认定性评审教授的申报条件》（校人发〔2019〕6号）等文件各系列的申报条件于2020年12月31日废止。

